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央大學 函

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承辦人：黃子寧

電話：034227151分機57104

電 子 信 箱 ：
childofgod0518@g.nc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大教長字第1121100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受調查教學單位一覽表、附件2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調查暨申請同意書

主旨：有關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理型態與第四週期（115年）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申請需求之調查作業，請各教學單位於113年2月29日前依說明事項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調查作業係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辦理。全校111學年度（含）以前成立授予學位之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以及通識教育等教學單位（如附件1），應配合陳報其評鑑辦理型態。
- 二、教務處即日起同步受理本校第四週期（115年）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申請。前述各教學單位請詳讀附件2注意事項後，填寫、核章並備妥相關附件，於113年2月29日（四）前將附件2擲交教務處，逾期恕不受理。
- 三、調查作業中有關「免納入自我評鑑」、「共同評鑑」、「評鑑委員人數」事宜，需經113年3月第四週期第1次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審議核准，由教務處函文公告後依決議實施。
- 四、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事宜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承辦人：黃子寧專任人員（分機57104），childofgod0518@g.ncu.edu.tw。

正本：本校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理學院學士班、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中國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哲學研究所、歷史研究所、藝術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統計研究所、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天文研究所、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研究所、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能源工程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產業經濟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經濟學系、工業管理研究所、人

力資源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學系、會計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大氣科學系、地球科學系、應用地質研究所、水文及海洋科學研究所、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生命科學系、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高階企管碩士班(EMBA)、工學院學士班、文學院學士班、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副本：本校企劃組

國立中央大學【第四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受調查教學單位一覽表

※、本表以學校 111 學年度(含)之前獲部核定增設調整內容為準，各教學單位若於本週期評鑑期間進行增設調整，務必於**規劃芻議時**即通知教務處，並主動洽詢自我評鑑和認定作業受影響情形和因應方案。

院級	教學單位 (班制)	學士	碩士	博士
文學院	1 文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		
	2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	√
	3 英美語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	
	4 法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	
	5 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
	6 藝術學研究所 (碩士班)		√	
	7 歷史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8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	√
	9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
理學院	1 理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		
	2 物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TIGP))	√	√	√
	3 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	√
	4 化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	√
	5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	√
	6 統計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	√
	7 天文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	√
	8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博士學位學程)			√
工學院	1 工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		
	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工學博士班)	√	√	√
	3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營建管理碩士班、營建管理博士班、營建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
	4 機械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光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工學博士班)	√	√	√
	5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
	6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工學博士班)		√	√
管理學院	1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	√
	2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	√
	3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	√
	4 經濟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	√
	5 會計研究所 (碩士班、企業資源規劃會計碩士在職專班)		√	
	6 產業經濟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
	7 人力資源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

院級	教學單位 (班制)	學士	碩士	博士
	8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V	V
	9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 (碩士學位學程)		V	
	10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 (碩士班)		V	
資訊電機學院	1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V		
	2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產業博士班)	V	V	V
	3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軟體工程碩士班、AI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產業博士班)	V	V	V
	4 通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V	V	V
	5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V	V
	6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V	
地球科學學院	1 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V		
	2 地球科學學系 (學士班、地球物理碩士班、地球物理博士班)	V	V	V
	3 大氣科學學系 (學士班、大氣物理碩士班、大氣物理博士班)	V	V	V
	4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V	V	V
	5 應用地質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V	V
	6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V	V
	7 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TIGP) (博士學位學程)			V
客家學院	1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學士班、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客家語文碩士班、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客家研究博士班)	V	V	V
	2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V	
生醫理工學院	1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V	V	V
	2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V	V
	3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士班、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人工智慧精準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V	V	V
	4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博士學位學程)			V
	5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TIGP) (博士學位學程)			V
總教學中心	1 通識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2 外語課程 (語言中心)			
	3 大一國文課程 (中國文學系)			
	4 體育課程 (體育室)			
太遙中心	1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V	
	2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博士學位學程)			V

國立中央大學【第四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調查暨申請同意書

評鑑資料區間：111 至 113 學年（建議至 114 學年上學期）

評鑑實地訪評：114 學年下學期（115 年 4 月全校分梯辦理）

評鑑認定效期：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1 年 12 月 31 日

1、本教學單位_____ 免納入（請填寫調查事項第三點）申請參加學校第四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

2、本教學單位_____ 同意（請完整填寫以下調查事項）申請參加學校第四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系所自辦品質保證認定作業（僅針對授予學位者進行認定）。願意瞭解評鑑和認定注意事項，並依照學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主動提供所需資料及配合各項作業。另於評鑑、認可作業期間，若有新增班別（次）、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涉及單位組織調整之方向，本單位願於內部規劃時即主動及早告知，避免從而產生糾紛或影響自身評鑑、認可之權益，請查照。

此致 教務處

一、申請自我評鑑

申請教學單位評鑑（含系所自辦品質保證認定）

教學單位中文名稱（全銜）：_____

教學單位英文名稱（全銜）：_____

本次申請評鑑之學制：請註明班別全銜

授予學士學位之 _____

授予碩士學位之 _____

授予博士學位之 _____

申請通識或其他類科目評鑑（不含系所自辦品質保證認定）

教學單位中文名稱（全銜）：_____

本次申請評鑑之共同必修或其他類科目：

國文

外文

體育課程

通識課程

其他科目：_____

二、申請共同評鑑

否

申請與一級單位（學院、中心）內之其他教學單位共同評鑑

教學單位中文名稱（全銜）：_____；

酌增評鑑委員數以滿足共同評鑑任務所需：

否

- 1 位
- 2 位，理由如下：

三、最近一次評鑑結果

學校自辦教學單位評鑑

- 結果為通過（認定效期為_____年至_____年）
- 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認定效期為_____年至_____年）
- 結果為不通過（訪評年度：_____）

學校自辦通識或其他類科目評鑑

- 結果為通過（訪評年度：_____）
- 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訪評年度：_____）
- 結果為不通過（訪評年度：_____）

委託評鑑機構辦理品質保證認定，認證名稱：_____

- 結果為通過（認定效期為_____年至_____年）
- 結果為不通過（訪評年度：_____）

無，本單位為首次參與學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

無，本單位為首次辦理評鑑。委託評鑑機構辦理品質保證認定，訪評年度：_____，認證名稱：_____

教學單位主管簽章：_____（此處請加蓋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1、**每週期每一教學單位僅受理乙次調查暨申請同意書**，逾期者恕不受理；提出申請後如有特殊情事欲異動原內容者，應先報明至教務處，後視情況送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審議之。
- 2、由委託評鑑機構辦理品質保證認定轉成學校自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者，請檢附**獲一層核定簽呈和單位相關會議紀錄**，需內含**變更評鑑方式之理由說明**。
- 3、申請共同評鑑者請檢附**單位相關決議或協調(院級、跨單位)會議紀錄**，需內含**採取共同評鑑之理由說明**。共同評鑑作法須經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 4、請隨附申請單位承辦人資料，本週期評鑑、認可期間若有異動敬請主動告知。（每單位至多可註明兩位人員）

（一）承辦人員（職稱）：

連絡電話（分機）：#

電子信箱：

（二）承辦人員（職稱）：

連絡電話（分機）：#

電子信箱：